

第1章 招标公告

梅州市五华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市五华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2023]5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广东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资金安排解决，招标人为五华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五华县水寨镇高车村、中洞村；河东镇东溪村、苑堂村、太和村、砂渴村、下村村、宝瑞村、下一村、下二村、黄湖村、苑河村、油田村、林石村、枫林村、黎塘村、增塘村、化裕村、和民村；转水镇黄龙村；安流镇青江村、学少村、红山村、龙楼村、龙中村、福龙村、东礼村、双福村等9个行政村。

2.2、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新修拦水陂17座、渠道约31.90Km、涵管184.5m、PE管道1735m、人行桥板170座、沟渠横梁888个、田间道路7.6km（会车道22座、交叉路口10座、下田坡道9座）、标志牌6块；2.整修渠道1.26km；3.清淤渠道总长15.12km等工程。

2.3、招标范围：建筑工程（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138.218473万元。（含预备费：114.73万元）

2.6、工期：120个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投标

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类）；

(3)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拟任本项目的安全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岗位证书；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类）；

(5) 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2、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于2023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到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侨乡路19号智慧广场B座8楼）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2 登记时需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一，登记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的除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参考资料（图纸、清单资料等）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派项目经理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登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人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递交核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五华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办公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5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812608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侨乡路19号智慧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86490243

2023年 月 日